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成員及議事程序

1. 薪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委任，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須挑選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次會議之主席。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款所規管。
7.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是委員會成員）他/她自己的薪酬，須由其他委員會成員釐定；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k)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l) 符合董事局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就本守則第8段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與本公司年報中所指同一類別的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作出披露。

- 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局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匯報。